

摘 要

本文旨在介紹共同海損債務之沿革及展望。文中分別就「歐洲各國共同海損制度之形成」及「國際共同海損規則制定之經過」加以探討，其中於「歐洲各國共同海損制度之形成」部分，再依「羅地海法」、「羅馬法」、「亞勒倫海法」、「康索拉度海法」、「吉丹海法」、「一六八一年路易十四海商條例」加以說明；於「國際共同海損規則制定之經過」部分，再分別就「一八六〇年格拉斯哥決議」、「一八六四年約克規則」、「一八七七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」、「一八九〇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」、「一九二四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」、「一九五〇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」、「一九七四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」、「一九七四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規則VI之一九九〇年修正」、「一九九四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」加以考察，祈能對於共同海損債務分擔之發展方向，有所理解。

本文於「我國海商法共同海損章之制定」中，論及民國八十八年之海商法與民國五十一年版之海商法，有關共同海損規定之重大不同。在「結語」中，推測國際間未來有關共同海損之發展趨勢應為：①今後共同海損之規則及理算程序，應力求簡單化、迅速化及明確化；②今後共同海損之範圍，應力求縮減，而不應隨便加以擴大；③低價物品及價值難以估計之財貨應儘可能不列入理算。最後言及，我國海商法有關共同海損之規定，一九九九年修法之後，已較民國五十一年版之規定，更能符合世界各國有關共同海損之立法潮流，惟自上述三大趨勢觀之，吾人不難發現，我國現行海商法有關共同海損之規定，仍然尚有若干缺陷，此有待日後專文加以探討。